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廿二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20,002,494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為 161,876,19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3.57%)。

出席董事：港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吳明燦董事、林維輝董事、黃主佳董事）、呂瑞輝董事、呂政偉董事、林隆安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吳品儀監察人、瑞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呂瑞晃監察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王士豪律師。

主席：吳明燦



記錄：黃冠銘



壹、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業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一）以不超過 80,000 仟股以內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三次發行。

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 3,82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9.12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348,384 千元，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募集完成，並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107 年 5 月 14 日無實體股票發放。

（二）以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 仟元以內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分 2 次發行。

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120,000 千元，票面利率 6%，已於 107 年 3 月 9 日募集完成，發行期間為 107 年 3 月 10 日至 110 年 3 月 9 日，交付日為 107 年 4 月 19 日。

(三) 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4.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新台幣 1,075,490,011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18,024,940 元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肆、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已編制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32,108,6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1,928,293 權 (含電子投票 265,029 權)	99.86 %
反對權數	5,969 權 (含電子投票 5,969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4,342 權 (含電子投票 10,948 權)	0.13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在案。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32,108,6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1,922,229 權 (含電子投票 258,965 權)	99.85 %
反對權數	10,035 權 (含電子投票 10,035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6,340 權 (含電子投票 12,946 權)	0.13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32,108,6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1,923,110 權 (含電子投票 249,846 權)	99.85 %
反對權數	21,151 權 (含電子投票 21,151 權)	0.01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343 權 (含電子投票 10,949 權)	0.12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董事會提)說明：

一、為配合實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32,108,6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1,924,238 權 (含電子投票 250,974 權)	99.86 %
反對權數	20,022 權 (含電子投票 20,022 權)	0.01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344 權 (含電子投票 10,950 權)	0.12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提請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32,108,6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1,923,225 權 (含電子投票 249,961 權)	99.85 %
反對權數	21,036 權 (含電子投票 21,036 權)	0.01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343 權 (含電子投票 10,949 權)	0.12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 選舉事項

第一案：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為一人，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擬補選獨立董事一人；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1 日止。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簡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郭世琛	中興大學管理學系碩士	1、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師 2、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理事長 3、鼎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	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理事長	0 股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選舉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L1213XXXXX	郭世琛	130,963,215 (含電子投票 183,557 權)

柒、 其他議案

第一案：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補選任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公決。

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郭世琛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32,108,6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1,913,710 權 (含電子投票 240,446 權)	99.85 %
反對權數	7,623 權 (含電子投票 7,623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7,271 權 (含電子投票 33,877 權)	0.14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3 億元，較一〇五年度新台幣 19.42 億元衰退 21.2%，主要係模具訂單銜接時間差及售服零件訂單減少之影響；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4 億元，較一〇五年度新台幣 41.91 億元衰退 39.4%，合併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除上述母公司之影響外，子公司受中國汽車廠調節庫存及汽車購置稅減半的補貼政策效益遞減之影響，致大陸子公司業績衰退，整體營收表現未如預期。綜計個體本年度淨損為新台幣 5.62 億元，較一〇五年度淨損新台幣 1.24 億元，虧損增加新台幣 4.38 億元，合併本年度淨損為新台幣 5.62 億元，較一〇五年度淨損新台幣 1.13 億元，虧損增加新台幣 4.49 億元，虧損主因除營業額大幅降低侵蝕毛利致產生合併營業淨損 4.05 億元外，另反托拉斯案已於本年度與各原告簽訂和解協議書，估列賠償損失 1.01 億元。

(二) 106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530,274	1,941,984	2,540,320	4,190,527
	營業成本	1,505,326	1,742,063	2,515,465	3,636,476
	營業毛利	30,991	208,820	24,855	554,051
	營業費用	329,215	366,350	430,348	506,504
	營業淨利(損)	(298,224)	(157,530)	(405,493)	47,5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9,544)	30,866	(147,564)	(102,150)
	本年度淨損	(561,965)	(123,920)	(561,965)	(113,1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87%	-2.34%	-13.32%	-1.39%
	權益報酬率	-60.87%	-9.21%	-58.36%	-7.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68%	-6.97%	-30.42%	-3.00%
	純益率	-36.72%	-6.38%	-22.12%	-2.70%
	每股損失(元)	-3.09	-0.68	-3.09	-0.6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模治具部設計單位整合研發設計資源，推動研發計畫及產品設計，並作為所有關聯企業的設計技術中心，目前主要的研發項目為具輕量化汽車零組件開發的技術與能力，如鋁合金、熱沖壓及複合材料生產技術之建立，技術再精進以滿足汽車輕量化需求；持續進行模具 3D 實體設計之建構，縮短設計時程，並提高電腦整合製造及電腦輔助工程分析能力。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拓展世界級新客戶，產品轉型升級，提升國際品牌客戶市場。
2. 順應新能源車發展趨勢，朝向輕量化、新技術、新產品之多元化開發。
3. 鞏固既有客戶群，秉持公司優良信譽經營，建立長期及穩定商務策略合作關係。
4. 生產設備、技術、管理與服務持續優化改善，提升產品技術層次，滿足客戶需求與同業領先為目標。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設計軟體與模組升級，導入鋁合金與高張力CAE電腦模擬分析與模面變型新技術工藝能力。
2. 強化模具的品質要求，提高製造效率、縮短開發周期、降低製造成本，為顧客提供高品質模具及滿意的服務。
3. 總公司與大陸子公司分工合作，生產資源互補，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4. 增加售服維修零件(AM)新產品開發及產品取得認證數，透過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接單出貨效益。
5. 爭取國外車廠外覆件開發量產訂單，提高內製比率，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外部競爭環境變化

106 年受惠國內貨物稅補助政策餘溫發酵與進口車銷量大幅成長，帶動車市買氣，然國產車市場不斷萎縮，造成我國本土汽車廠生產值下滑，連帶影響汽車零件需求。為此公司積極與國外大廠洽談模具販售與零組件生產訂單，或成為長期戰略夥伴，提升產品價值轉型契機。

(二)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之影響

1. 我國自 105 年起實施為期五年的汽車舊換新可享五萬元貨物稅減免的政策，此一政策將延續至 109 年，有利汽車買氣力道的提升。
2. 進口車比重持續提高，壓縮國產車市場。
3. 新能源車深受大陸政府政策支持推廣，未來將繼續呈現高速增長，帶動新能源車銷售。

(三) 未來發展策略

1. 配合新能源車的發展，強化鋁合金、熱沖壓及複合材料新技術能力。
2. 全力發展超大型鋁合金件模具以建立技術障礙，避免同業惡性競爭並確保同業領先。
3. 爭取系統件及專業件模治具開發。
4. 深化大陸子公司的經營管理，強化其競爭能力。

董事長：吳明燦



經理人：林維輝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呂瑞晃



吳品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

項 目	106 年第 1 次私募第 1 期 發行日期：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年第 1 次私募第 2 期 發行日期：107 年 03 月 1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 年 11 月 10 日 數額：於 8,000 萬股額度內	106 年 11 月 10 日 數額：2 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以 107 年 2 月 23 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12.15 元、11.72 元、11.39 元，擇前 5 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1.39 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1.32 元為基準，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為 11.39 元；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 9.12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0.07%，不低於股東臨時會議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p>	<p>1.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依本公司所洽請博龍財金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理論價值評估，以 107/2/22 為評價基準日，其每單位(每張)理論價格為 124,240 元，本公司定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每張面額 100,000 元發行，仍高於前述理論價格之八成(99,392 元)，故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業已符合相關規定。</p> <p>2.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係以 107 年 2 月 23 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12.15 元、11.72 元、11.39 元，擇前 5 日之收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1.39 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1.32 元為基準，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故本次私募之轉換價格為 9.12 元。</p> <p>3.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p> <p>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應募人</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與公司之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項 目	106 年第 1 次私募第 1 期 發行日期：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年第 1 次私募第 2 期 發行日期：107 年 03 月 10 日				
	港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魏玉媚	吳政哲之配 為本公司關係人								
	丘世健	為本公司關係人								
	蘇淑貞	丘世健之配偶 為本公司關係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 年 02 月 27 日					107 年 03 月 0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張)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石呈澤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1,100	無	無	魏玉媚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200	吳政哲之配偶，為本公司關係人	無
	郭翊萱	第 1 項第 2 款	1,100	無	無	丘世健	第 1 項第 2 款	1,000	關係人	無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36,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 9.12 元					每張 100,0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1.39 元之 80.07%					實際認購價格每張 100,000 元，理論價格每張 124,240 元，未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99,392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累積虧損增加 33,616 千元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07 年第 1 季底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實際支用 114,185 千元，未支用資金餘額 234,199 千元，預計第二季使用。					截至 107 年第 1 季底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實際支用 37,331 千元，未支用資金餘額 82,669 千元，預計第二季使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已有效運用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流動比率 106 年第 4 季底為 58%，107 年第 1 季底提高至 75%；負債比率由 106 年第 4 季底的 82%降低至 107 年第 1 季底的 74%。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利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利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利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利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瑞利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新台幣（以下同）372,816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3%，為個體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瑞利公司管理階層對於超過正常授信期間及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帳款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形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覆核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核算所提列之備抵呆帳。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款之應收帳款，依據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情形以及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瑞利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278,475 千元。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所揭露之存貨評價政策，存貨除以個別項目計算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外，庫齡超過正常期間之存貨可能產生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減損風險，因此於評估該等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本會計師著重於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時，其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重大估計及判斷。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文件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檢視存貨庫齡狀況、各期提列金額及期後實際沖銷之情形，以評估瑞利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 三、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老舊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資產減損評估

瑞利公司所處產業為高度競爭之汽車鈹金零件市場，因近年來產生營業虧損，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將產生資產減損損失。瑞利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 1,003,317 千元，資產減損之評估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所述，瑞利公司管理階層依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損測試時，係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決定使用之折現率及外部專家

出具之土地價值鑑價報告等估計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考量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且該等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因此關注於該等關鍵假設。

本會計師取得瑞利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評估該模型關鍵假設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評估管理階層對瑞利公司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估計過程及依據是否允當。
- 二、檢視其預測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其所使用之基本假設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本會計師亦覆核鑑價師土地價值鑑價報告所使用的評價方法是否合理。
- 四、評估管理階層採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瑞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瑞利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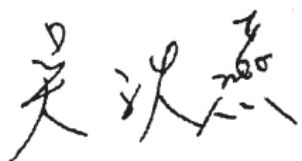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利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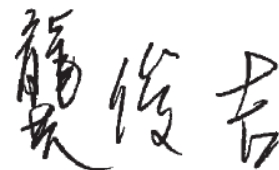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	\$ 52,436	2	\$ 158,315	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 253,042	9	\$ 367,942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3,259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106,384	4	101,300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八)	15,710	-	16,65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七)	-	-	2,0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368,161	13	449,794	1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347,900	12	364,14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4,655	-	43,52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七)	1,114	-	3,2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06	-	9,69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131,142	5	62,02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39	-	8,29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六)	-	-	13,9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64	-	94	-	2310	預收款項	156,588	5	14,532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78,475	10	187,354	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八)	981,190	34	74,920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九)	76,006	3	18,588	1	2355	應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七)	34,100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及二八)	85,758	3	74,94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14	-	4,0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075	-	15,5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15,174	70	1,008,123	3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4,485	31	986,030	2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16,850	1	978,690	2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962,148	33	1,227,552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101,769	3	106,22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八)	1,003,317	35	1,149,690	34	261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附註十六)	40,400	1	-	-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2,570	-	6,2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79,880	3	70,93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374	-	5,809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00	-	6,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9,339	1	10,4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3,899	8	1,161,848	34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九)	451	-	1,020	-	2XXX	負債總計	2,259,073	78	2,169,971	6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84,199	69	2,400,718	71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8,025	63	1,818,025	54
							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267	6	164,267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239,757)	(43)	(664,146)	(20)
						3300	累積虧損淨額	(1,075,490)	(37)	(499,879)	(15)
						3400	其他權益	(112,924)	(4)	(101,369)	(3)
						3XXX	權益總計	629,611	22	1,216,777	36
1XXX	資產總計	\$ 2,888,684	100	\$ 3,386,74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88,684	100	\$ 3,386,7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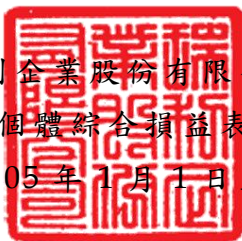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1,530,274	100	\$1,941,9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1,505,326</u>	<u>98</u>	<u>1,742,063</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24,948	2	199,921	10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七）	<u>6,043</u>	<u>-</u>	<u>8,899</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0,991</u>	<u>2</u>	<u>208,820</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89,422	13	201,327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474	9	162,64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19</u>	<u>-</u>	<u>2,37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9,215</u>	<u>22</u>	<u>366,350</u>	<u>19</u>
6900	營業淨損	(<u>298,224</u>)	(<u>20</u>)	(<u>157,53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3,347	2	38,5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815)	(8)	(38,388)	(2)
7050	財務成本	(39,193)	(2)	(46,256)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36,883</u>)	(<u>9</u>)	<u>76,923</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9,544</u>)	(<u>17</u>)	<u>30,866</u>	<u>2</u>
7900	稅前淨損	(557,768)	(37)	(126,664)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4,197</u>)	<u>-</u>	<u>2,74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u>(\$ 561,965)</u>	<u>(37)</u>	<u>(\$ 123,920)</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十九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603)	(1)	(28,002)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43)	-	(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u>(11,132)</u>	<u>(1)</u>
8310		<u>(13,646)</u>	<u>(1)</u>	<u>(39,213)</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9,568)	(1)	(111,201)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266	-	1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456</u>	-	<u>16,023</u>	<u>1</u>
8360		<u>(14,846)</u>	<u>(1)</u>	<u>(95,022)</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8,492)</u>	<u>(2)</u>	<u>(134,235)</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0,457)</u>	<u>(39)</u>	<u>(\$ 258,155)</u>	<u>(13)</u>
	每股損失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09)</u>		<u>(\$ 0.68)</u>	
9850	稀 釋	<u>(\$ 3.09)</u>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累 積 特別盈餘公積	虧 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18,025	\$ 164,267	(\$ 501,013)	\$ 17,166	(\$ 23,513)	(\$ 6,347)	\$1,474,932
D1	105 年度淨損	-	-	(123,920)	-	-	-	(123,92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9,213)	(83,968)	(11,054)	(95,022)	(134,23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63,133)	(83,968)	(11,054)	(95,022)	(258,15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8,025	164,267	(664,146)	(66,802)	(34,567)	(101,369)	1,216,777
D1	106 年度淨損	-	-	(561,965)	-	-	-	(561,96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3,646)	(23,052)	8,206	(14,846)	(28,49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75,611)	(23,052)	8,206	(14,846)	(590,457)
M3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三)	-	-	-	3,291	-	3,291	3,29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8,025	\$ 164,267	(\$1,239,757)	(\$ 86,563)	(\$ 26,361)	(\$ 112,924)	\$ 629,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57,768)	(\$ 126,66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826	182,984
A20200	攤銷費用	4,815	5,686
A20300	呆帳費用	7,089	-
A20900	財務成本	39,193	46,256
A21200	利息收入	(260)	(1,3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36,883	(76,9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32	335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326)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00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503)	(10,000)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16,823	481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6,043)	(8,89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4,138	4,475
A29900	賠償損失	101,000	20,979
A29900	其 他	2,258	(1,9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44	870
A31150	應收帳款	69,347	7,6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365	19,8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7)	(7,448)
A31200	存 貨	(107,767)	19,554
A31230	預付款項	(57,418)	7,7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39	(3,393)
A32130	應付票據	5,084	(23,29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050)	745
A32150	應付帳款	(16,248)	4,5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96)	(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99	(12,195)
A32200	負債準備	(13,986)	(6,993)
A32210	預收款項	142,056	(31,2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6)	1,0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56)	(35,4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1,443)	(\$ 22,7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0	1,6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047)	(42,7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67)	(1,3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397)	(65,1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4)	(3,52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36	3,522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三)	18,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退回股款	-	126,9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84)	(41,1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3	2,7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	(5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2	36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626	62,103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1,148)	(3,05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4,273)	(78,65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3,458	81,27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08,543	23,6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738	173,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50,609	833,08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5,509)	(890,91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1,014,4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420)	(1,149,480)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34,1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220)	(192,854)
EEEE	現金淨減少金額	(105,879)	(84,2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8,315	242,56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2,436	\$ 158,3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黃冠銘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政 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

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04,963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0%，為合併財務報表重要資產項目。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超過正常授信期間及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帳款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形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覆核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核算所提列之備抵呆帳。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款之應收帳款，依據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情形以及其他可得資訊，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413,818 千元。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所揭露之存貨評價政策，存貨除以個別項目計算淨變現價值是否低於成本外，庫齡超過正常期間之存貨可能產生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減損風險，因此於評估該等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本會計師著重於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時，其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重大估計及判斷。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文件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抽核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檢視存貨庫齡狀況、各期提列金額及期後實際沖銷之情形，以評估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 三、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老舊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資產減損評估

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為高度競爭之汽車鈹金零件市場，因近年來產生營業虧損，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將產生資產減損損失。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 1,660,038 千元，資產減損之評估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所述，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依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

損測試時，係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利潤率、決定使用之折現率及外部專家出具之土地價值鑑價報告等估計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考量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且該等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因此關注於該等關鍵假設。

本會計師取得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評估該模型關鍵假設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評估管理階層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估計過程及依據是否允當。
- 二、檢視其預測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其所使用之基本假設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本會計師亦覆核鑑價師土地價值鑑價報告所使用的評價方法是否合理。
- 四、評估管理階層採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瑞利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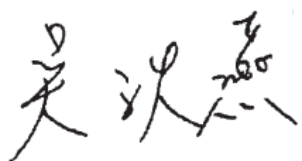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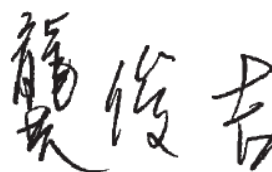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利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34,322	4	\$ 371,089	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 590,180	17	\$ 732,408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3,259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及二八)	106,384	3	128,014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二八及二九)	35,836	1	52,335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586,795	17	671,414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二八及二九)	704,963	20	1,113,625	2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149,855	4	112,2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491	1	20,74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	-	10,9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64	-	1,1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	-	13,986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413,818	12	447,247	10	2310	預收款項	164,095	5	63,764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二九及三十)	120,904	3	61,25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九)	981,190	28	74,92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九)	89,479	3	75,342	2	2355	應付租賃款 (附表四及十八)	34,100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447	-	11,9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79	-	4,1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28,324	44	2,157,913	5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16,378	75	1,811,864	4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93,868	3	85,928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16,850	1	978,690	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77,726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101,769	3	146,99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九)	1,660,038	48	1,923,206	45	261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附註十七)	40,400	1	-	-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5,428	-	10,5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79,880	2	74,12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20,462	1	24,58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711	-	6,963	-
1915	預付設備款	6,966	-	5,1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4,610	7	1,206,772	28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11,712	-	13,233	-	2XXX	負債總計	2,860,988	82	3,018,636	70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四、二九及三十)	75,311	2	79,201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64	-	15,184	-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8,025	52	1,818,025	4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62,275	56	2,156,966	50		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267	5	164,267	4
1XXX	資產總計	\$ 3,490,599	100	\$ 4,314,879	100	3350	待彌補虧損	(1,239,757)	(36)	(664,146)	(16)
						3300	累積虧損淨額	(1,075,490)	(31)	(499,879)	(12)
						3400	其他權益	(112,924)	(3)	(101,369)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	629,611	18	1,216,777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及二四)	-	-	79,466	2
						3XXX	權益總計	629,611	18	1,296,243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90,599	100	\$ 4,314,8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2,540,320	100	\$4,190,52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u>2,515,465</u>	<u>99</u>	<u>3,636,476</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4,855</u>	<u>1</u>	<u>554,051</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19,421	9	253,41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9,608	8	250,7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19</u>	<u>-</u>	<u>2,37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0,348</u>	<u>17</u>	<u>506,504</u>	<u>1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05,493</u>)	(<u>16</u>)	<u>47,54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18,340	1	22,7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920)	(5)	(59,963)	(1)
7050	財務成本	(56,158)	(2)	(64,923)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收益份額	<u>7,174</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7,564</u>)	(<u>6</u>)	(<u>102,150</u>)	(<u>2</u>)
7900	稅前淨損	(553,057)	(22)	(54,60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u>8,908</u>)	<u>-</u>	(<u>58,555</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	(<u>561,965</u>)	(<u>22</u>)	(<u>113,15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3,603)	-	(\$ 28,193)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4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11,100)	-
8310		(13,646)	-	(39,29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211)	(1)	(108,09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8,206	-	(11,05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297)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456	-	18,376	1
8360		(14,846)	(1)	(100,771)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8,492)	(1)	(140,06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0,457)	(23)	(\$ 253,222)	(6)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1,965)	(22)	(\$ 123,92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0,762	-
8600		(\$ 561,965)	(22)	(\$ 113,15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0,457)	(23)	(\$ 258,15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933	-
8700		(\$ 590,457)	(23)	(\$ 253,222)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750	基本	(\$	3.09)	(\$	0.68)
9850	稀釋	(\$	3.09)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累積特別盈餘公積	虧損待彌補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18,025	\$ 164,267	(\$ 501,013)	\$ 17,166	(\$ 23,513)	(\$ 6,347)	\$1,474,932	\$ 74,533	\$1,549,465
D1	105 年度淨損	-	-	(123,920)	-	-	-	(123,920)	10,762	(113,15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9,213)	(83,968)	(11,054)	(95,022)	(134,235)	(5,829)	(140,06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63,133)	(83,968)	(11,054)	(95,022)	(258,155)	4,933	(253,22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8,025	164,267	(664,146)	(66,802)	(34,567)	(101,369)	1,216,777	79,466	1,296,243
D1	106 年度淨損	-	-	(561,965)	-	-	-	(561,965)	-	(561,96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3,646)	(23,052)	8,206	(14,846)	(28,492)	-	(28,49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75,611)	(23,052)	8,206	(14,846)	(590,457)	-	(590,457)
M3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四)	-	-	-	3,291	-	3,291	3,291	(79,466)	(76,17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8,025	\$ 164,267	(\$1,239,757)	(\$ 86,563)	(\$ 26,361)	(\$ 112,924)	\$ 629,611	\$ -	\$ 629,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黃冠銘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53,057)	(\$ 54,60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9,985	283,853
A20200	攤銷費用	12,794	20,705
A20300	呆帳費用	19,588	2,024
A20900	財務成本	56,158	64,923
A21200	利息收入	(1,220)	(1,3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份 額	(7,17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46	78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00	-
A238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6,136	(19,590)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21,373	16,79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7,326)	-
A29900	賠償損失	101,000	20,979
A29900	其 他	6,532	1,8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010	(4,174)
A31150	應收帳款	324,702	23,2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11)	(4,748)
A31200	存 貨	(66,160)	89,274
A31230	預付款項	(63,702)	19,9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69	410
A32130	應付票據	3,034	(21,272)
A32150	應付帳款	(58,478)	(24,5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16)	(13,115)
A32210	預收款項	100,331	(32,919)
A32200	負債準備	(13,986)	(6,9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8)	1,1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56)	(35,3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684	327,2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0	7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540)	(60,0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937)	(\$ 34,3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427</u>	<u>233,5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4)	(3,52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36	3,522
B022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四)	(68,44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45)	(62,1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66	4,2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24)	(3,4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79	2,188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1,145)	(4,31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7,994)	(79,05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3,846	195,7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10,607</u>)	(<u>4,3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8,455)</u>	<u>48,9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89,446	1,306,53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24,014)	(1,462,8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1,014,4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420)	(1,149,480)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34,1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	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1,255</u>)	(<u>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119)</u>	<u>(291,3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0,620</u>)	(<u>54,840</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236,767)	(63,7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71,089</u>	<u>434,82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4,322</u>	<u>\$ 371,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黃冠銘



【附件五】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664, 146, 48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3, 603, 21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u>(42, 876)</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677, 792, 571)
本期淨損	<u>(561, 964, 844)</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1, 239, 757, 415)</u>

董事長：吳政哲



經理人：吳政哲



會計主管：黃冠銘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第六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 (第一項略)</p>	<p>第六條</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 (第一項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修正。</p> <p>一、第六條新增第一至二項，明訂股東辦理報到、出席事宜本公司應辦事項，以保障股東權益。</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配合移列至第五項及第六項。</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u>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三條</p> <p>(第一至七項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u>本項新增</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本項新增</u></p> <p>第十三條</p> <p>(第一至七項略)</p> <p><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二項略)</p>	<p>新增第二項規範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p> <p>修正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方式及內容。</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者之資金貸放，以本公司之關係人且因營業必需為限。</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為限。</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者之資金貸放，以本公司之關係人且因營業必需為限。</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p>	<p>刪除第二項第2點，因轉投資需要之資金不宜以短期融通資金支應，第1點配合移列第二項。</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p> <p>1、<u>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2、<u>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二、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個別貸與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銷金額孰高者相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個別貸與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銷金額孰高者相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p>	<p>明定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貸與總額。</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百分之十。</p> <p>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u>。</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u>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u>。</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u>，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略)</p> <p>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u>資金貸與他人</u>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百分之十。</p> <p>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十</u>。</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二十</u>。</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十</u>，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略)</p> <p>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配合實務需求修訂。</p> <p>配合實務需求修訂。</p> <p>文字誤植修正</p>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拾捌億元</u>整，分為<u>參億捌仟萬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u></p> <p>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事酬勞。</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u>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以下略)</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卅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玖億柒仟陸佰萬元</u>整，分為<u>貳億玖仟柒佰陸拾萬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u>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u>。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事酬勞。</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u>如有獲利達一億元以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以下略)</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卅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配合增資提高額定股本。</p> <p><u>本項新增</u></p> <p>刪除董監事報酬不論營虧均應支給之。</p> <p>修正董監事酬勞提撥基礎。</p> <p>增列本次修訂日</p>